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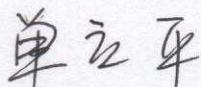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收购虬晟光电少数股东股权后，公司持有虬晟光电 94.84%股权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决策管理效率，符合虬晟光电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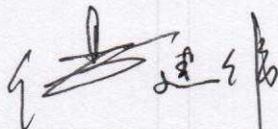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5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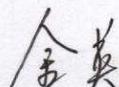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单立平



傅建伟



金英